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施 懷

被告 學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由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柒仟參佰玖拾參元，及
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
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本院114年
度訴字第66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9、71頁），兩造合意
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
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學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學立公
03 司）邀同被告陳由平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15
04 日、112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0
05 萬元，並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定借
06 款金額、起迄日、借款利息如附表一所示，採機動利率按日
07 計算，各分36、24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
08 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
09 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分別於111
10 年4月19日、112年12月27日撥付上開借款，然被告學立公司
11 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二「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
12 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1,157,393元，依系爭
13 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4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學立公司返
15 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陳由平與被告學立公司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被
17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7,39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18 違約金。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
22 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
23 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8至46、68
24 至71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授
25 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79至80
26 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8 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29 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訂約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1	民國111年4月15日	200萬	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9日止	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69%按日計息
2	民國112年12月25日	100萬	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7日止	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99%按日計息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民國）	利息	違約金
1	1,600,000	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9日止	385,687	113年8月18日	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期清償在6個	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

					年 利 率 7.45% 計 算 之 利 息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 0%，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2 0%計 算 之 違 約 金
2	400,000	自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起 至 民 國 114 年 4 月 19 日 止	90,406	113 年 9 月 18 日	自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按 週 逾 期 清 償 在 6 計 算 之 利 息	自 民 國 113 年 1 0 月 2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其 逾 期 清 償 在 6 個 月 以 內 者， 按 左 列 利 率 1 0%，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2 0%計 算 之 違 約 金
3	700,000	自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起 至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止	476,912	113 年 8 月 26 日	自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按 週 逾 期 清 償 在 6 個 計 算 之 利 息	自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其 逾 期 清 償 在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 0%，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2 0%計 算 之 違 約 金
4	300,000	自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起 至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止	204,388	113 年 8 月 27 日	自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按 週 逾 期 清 償 在 6 個 計 算 之 利 息	自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其 逾 期 清 償 在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 0%，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按 左 列 利 率 2 0%計 算 之 違 約 金
合 計	3,000,000		1,157,393			